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6/16
13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5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17

监测与报告（第33条）：对第一次国家报告内容的分析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33条要求缔约方对《议定书》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就其为执行《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BS-I/9号决定中要求缔约方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但在最初的四年中，应在《议定书》生效两年后，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因此，要求缔约方在2005年9月11日之前提交其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第BS-I/9号决定）并在2007年9月11日之前提交其第一次定期国家报告（第BS-III/14号决定）。
3. 在其关于监测与报告（第33条）的第BS-V/14号决定中，议定书缔约方通过了新的报告格式，并请执行秘书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网上提供给各缔约方。
4.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请缔约方利用这一报告格式编写其第二次国家报告，或者在缔约方第一次提交其国家报告的情况下，使用该报告格式编写其关于《议定书》所规定各项义务履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鼓励各缔约方对报告格式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包括不一定代表《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问题。这些问题被视为有助于为嗣后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效力制定基准，以及衡量在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 UNEP/CBD/BS/COP-MOP/6/1.

5. 认识到仍然需要财政资源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关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的第 BS-V/5 号决定中，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及时提供资金，以确保它们能够编制其在《议定书》下的第二次国家报告。

6. 2011 年 5 月，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核准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的 3 个总括项目，以支持所有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编制其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执行秘书通知所有缔约方全环基金供资获得批准，并敦促它们与环境规划署联络以获得资金。¹

7. 执行秘书提醒各缔约方至迟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其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第二次定期国家报告，报告用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编写。²为了确保尽可能多的缔约方提交其报告用于分析第二次国家报告，宣布再度展延截止日期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二. 答复综述

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秘书处收到了 161 个议定书缔约方中的 143 个提交的第二次国家报告，占缔约方数量的 89%。收到的来文按区域分布如下：

- 非洲：49 份报告（占该区域缔约方数量的 100%）；
- 亚洲和太平洋：35 份报告（占该区域缔约方数量的 85%）；
- 中东欧：19 份报告（占该区域缔约方数量的 86%）；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1 份报告（占该区域缔约方数量的 75%）；
- 西欧和其他集团：19 份报告（占该区域缔约方数量的 90%）。

9. 由于各缔约方在执行水平方面差距甚大，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本综述除了提供区域一级的成果细目之外，还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了以下两个集团的累积数据：

- 最不发达国家：39 份报告（占该集团缔约方数量的 100%）以及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22 份报告（占该集团缔约方数量的 76%）。³

¹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2010-101 号通知，可查阅<http://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11/ntf-2011-101-bs-nr2-en.pdf>。

² 2011 年 5 月 19 日第 2010-215 号通知，可查阅<http://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10/ntf-2010-215-bs-en.pdf>。

³ 现用的最不发达国家清单包括 48 个联合国会员国（非洲 33 个、亚洲和太平洋 14 个、加勒比 1 个），其中 39 个是议定书缔约方。现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清单包括 38 个联合国会员国（非洲 6 个、亚洲和太平洋 16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6 个）和 14 个非会员国/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国，其中 30 个是议定书缔约方。这两个集团（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 10 个共同的联合国会员国，其中 5 个是议定书缔约方。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更多信息，请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网站上查询，网址是<http://www.unohrls.org/en/home/>。

10. 第二次国家报告格式的第一部分（问题 1-11）涉及国家报告官员的具体联系方式、编写报告时咨询过或参与过的组织和（或）利益攸关方、提交日期和本报告所涉时期。报告这一部分提供的答复没有列入本文件。

第2条— 一般规定（问题 15-21）

11. 问题 15 问及各国它们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在 143 个提交了报告的缔约方中，5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6%）报告说，国内监管框架已完全启动，5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9%）报告说已部分启动。另一方面，36 个缔约方报告说监管框架尚未启动，其中，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指出，仅采取了临时措施；2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7%）指出，仅有一个草案框架；2 个国家（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指出，尚未采取措施。答复尚未启动监管框架的缔约方占不同区域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34%、亚洲和太平洋 29%、中东欧 1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3%。在经济集团中，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34% 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 59% 缔约方尚未启动监管框架。

12. 问题 16 要求各国就以下问题提供细节：已制定哪些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执行文书。在这方面，67% 的答复⁴提到生物安全法律、条件或准则，31% 提到间接适用于生物安全的法律、条例或准则，还有 2% 报告方指出未制定任何文书。按区域和经济集团细分指出未制定任何文书。缔约方如下：非洲报告方 1%、亚洲和太平洋 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最不发达国家 5%、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10%。

13. 在答复问题 17 时，7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5%）报告说，它们已经建立了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运营资金的预算分配机制。另外，112 个缔约方（占报告方的 78%）报告说，有关问题 18，它们有常设工作人员管理与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直接相关的各项职能。其中，30% 报告方报告说，有关问题 19，其职能与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直接相关的常设工作人员已超过 10 人，15% 不到 10 人、46% 不到 5 人、8% 只有 1 名工作人员。

14. 有关问题 20，7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1%）报告说，它们已将本国的生物安全框架/法律/条例/准则提交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4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4%）报告说，它们提交了一部分，2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5%）报告说，它们没有提交。

15. 问题 21 请各国提供有关执行一般规定的更多细节。一些缔约方指出，它们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项目的支持下制定了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许多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已编制了国家生物安全立法草案，一些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已经颁布了生物安全法。1 个缔约方报告说，虽然一项生物安全议案正在起草中，但自 2000 年以来已经出台了禁止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禁令。1 个来自中东欧的缔约方报告说，“由于基因技术中止了改性活生物体的蓄意释放，[.....]基本上没有了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相关的活动”。大多数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非洲的国家报告说，其执行《议定书》一般规定的进程仍处于初级阶段。

16. 大多数进行报告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缔约方指出，它们建立起首要的国内法律工具，确保执行和（或）变换欧洲联盟支配性立法。1 个来自中东欧的缔约方报告说，建立国家生物安全协调中心，作为负责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络的国家中心。

⁴ 注意到问题 16 允许每个报告方提供多个答案，因此，所得结果为答复的百分比而不是报告方的百分比。

第5条- 药物 (问题22-24)

17. 在答复问题 22 时，即各国是否规范了作为药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处理和使用的，5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9%），包括西欧和其他集团所有缔约方都回答“是”，而 2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9%）报告说，它们在一定程度上这样做。5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2%）报告说，它们没有出台规范作为药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条例。没有出台此类条例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47%、亚洲和太平洋 62%、中东欧 2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5%、最不发达国家 6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62%。

18. 有关问题 23，3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1%）报告说，它们已经将这一信息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1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6%）报告说，它们提交了部分信息，3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3%）报告说，它们尚未提交。

19. 问题 24 请各国提供有关执行第 5 条的更多细节。3 个来自亚洲的缔约方报告说，其本国没有出台任何综合制度来规范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医药制品。其他缔约方指出，进口所有药物都须遵守规范制度，如果是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药物，必须进行风险评估。1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缔约方报告说，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药物没有得到规范；然而，重组 DNA 产品，如动物用疫苗必须登记，却不必按照《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的风险评估要求和参数去做。大多数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说，改性活生物体医药管理条例一般都在适用于所有改性活生物体或所有医药产品的更广泛的一般立法管辖范围内。1 个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说，其《生物安全法》将作为药物的改性活生物体排除在外。2 个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只授权使用世界卫生组织核准和认证过的药物。

20. 1 个来自中东欧的缔约方报告说，其《药品法》规定，“药品中应当提到通过遗传工程在配制这些药品时使用的活性物质和改性微生物。”另一个缔约方报告说，进口未注册的作为药物的改性活生物体和含有衍生于未注册改性活生物体或从其使用中获得的产品的，只允许用于研究目的。

第6条—过境和封闭使用 (问题25-28)

21. 有关问题 25，8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6%），包括所有西欧和其他集团缔约方都报告说，它们规范了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6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4%）报告说它们没有规范。报告没有规范越境活动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49%、亚洲和太平洋 68%、中东欧 2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最不发达国家 59%、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57%。

22. 在问题 26 中，9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8%），包括所有作出答复的西欧和其他集团缔约方都报告说，它们规范了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4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2%）报告说，它们没有规范。没有规范封闭使用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据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45%、亚洲和太平洋 38%、中东欧 1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3%、最不发达国家 54%、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55%。

23. 有关问题 27, 45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8%) 报告说, 这一信息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 20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1%) 报告说, 它们提交了一部分, 29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1%) 报告说它们没有提交。⁵

24. 问题 28 要求提供有关执行第 6 条的更多细节。大多数来自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和中东欧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缔约方报告说, 过境和封闭使用目前没有受到规范。一些缔约方报告说, 立法正处于起草阶段和 (或) 构成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草案的一部分。其他缔约方报告说, 过境和封闭使用由更广泛的改性活生物体立法以及检疫法来规范。1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缔约方报告说, 该国有一项议定书来规范转基因鲑鱼的封闭使用以及涉及转基因杂交玉米“试点实验”的封闭使用。该缔约方进一步报告, 该国正在开展一项研究, “转让和评估通过使用转基因蚊子控制埃及伊蚊的新替代做法”。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说, 要求植物材料进口者对进口的植物和种子提供无改性活生物体情况证明; 然而, 对科学研究机构给予豁免。

25. 欧洲联盟报告说, 其越境管理条例要求出口者确保通知改性活生物体将越过欧洲联盟成员国的领土, 并且通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其决定。1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缔约方报告说, 尽管欧洲联盟关于封闭使用的规范框架只涵盖转基因微生物, 但国家立法范围已扩展至供人类、动物和植物使用的转基因生物和致病生物。

第 7 至 10 条—事先知情同意和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 (问题 29-50)

26. 问题 29 问及各国是否已采取法律/条例/行政措施以运作《议定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83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8%), 包括所有西欧和其他集团缔约方都回答“是”, 60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2%) 问答“否”。报告没有就此事项采取法律/条例/行政措施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 非洲报告方 55%、亚洲和太平洋 46%、中东欧 2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2%、最不发达国家 5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77%。

27. 问题 30 的报告方显示出类似结果, 该问题问及各国是否就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建立了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国内规范框架。86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1%) 对这一问题回答“是”, 这包括所有作出答复的西欧和其他集团缔约方。其他区域相当数量的缔约方报告说, 它们尚未通过这种框架: 非洲报告方 49%、亚洲和太平洋 46%、中东欧 2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0%、最不发达国家 54%、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68%。

28. 问题 31-32 涉及到采取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执行相关的措施的更多细节。在问题 31 中, 83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8%) 报告说, 它们已就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有意越境转移建立了决策机制。西欧和其他集团缔约方属于例外, 它们全部 (100%) 报告说, 它们已经出台了这种机制, 而其他集团中相当数量的缔约方报告说, 它们尚未建立此类机制: 非洲报告方 49%、亚洲和太平洋 53%、中东欧 2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7%、最不发达国家 5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90%。

⁵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 44 个缔约方 (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27%) 已在“国家法律、条例和准则”类别下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至少一份记录, 并将其标为与越境主题领域具体相联。

29. 在答复问题 32 时报告它们已建立了决策机制的 83 个缔约方中，7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96%）指出，这一机制也适用于并不局限于越境转移而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形。只有 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报告说，已建立的机制不涉及并不局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30. 在答复问题 33 时，7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0%）报告说，它们已建立了一个机制，以监测释放到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影响。报告已建立了此类机制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42%、亚洲和太平洋 34%、中东欧 6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3%、西欧和其他集团 100%、最不发达国家 3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14%。

31. 在答复问题 34 时，3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4%）报告说，它们有能力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另有 52% 报告说，它们在一定程度上有这种能力。报告没有能力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43%、亚洲和太平洋 2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9%、最不发达国家 49%、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55%。

32. 问题 35 问及各国是否为其管辖下的出口者规定了法律要求，在有意越境转移属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口方的国家主管部门。7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3%）指出，它们已规定此类要求，6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7%）报告说，它们尚未作出规定。报告它们尚未规定此类要求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53%、亚洲和太平洋 54%、中东欧 3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1%、西欧和其他集团 5%、最不发达国家 5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86%。

33. 在答复问题 36 时，8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9%）报告说，它们已就通知所载信息的准确性规定了法律要求，5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1%）报告说，它们尚未作出规定。报告尚未规定此类要求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47%、亚洲和太平洋 54%、中东欧 2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7%、最不发达国家 5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82%。

34. 有关问题 37，4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8%）报告说，它们曾收到过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的相关申请/通知。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25%、亚洲和太平洋 20%、中东欧 1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8%、西欧和其他集团 53%、最不发达国家 18%、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14%。

35. 有关问题 38，在 40 个报告曾收到过申请/通知的缔约方中，有 3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9%）报告说，它们曾就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的相关申请/通知作出决定，8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71%）报告说，它们尚未作出这种决定。报告已经作出这种决定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21%、亚洲和太平洋 23%、中东欧 2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4%、西欧和其他集团 50%、最不发达国家 1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15%。

36. 在 35 个报告曾作出决定的缔约方中：

- (a) 10 个缔约方（占问题 39 报告方的 28%）报告说，迄今它们已核准进口超过 10 种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1%）已核准不到 10 种改性活生物体；1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3%）已核准不到 5 种改性活生物体，1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8%）没有核准。
- (b) 6 个缔约方（占问题 40 报告方的 17%）报告说，迄今它们已核准超过 10 种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非进口改性活生物体；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已核准不到 10 种改性活生物体；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7%）已核准不到 5 种改性活生物体，2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1%）没有核准。
37. 在答复问题 41 时，1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9%）报告说，在本报告期内，它们已收到超过 10 次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的相关申请/通知；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收到不到 10 次申请；2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5%）收到不到 5 次申请，10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75%）报告说它们没有收到申请。
38. 在答复问题 42 时，1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7%）报告说，在本报告期内，它们已就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作出过超过 10 次决定；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作出过不到 10 次决定；1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3%）作出过不到 5 次决定，11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78%）没有作出过决定。
39. 在答复问题 43 时，2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74%）报告说，它们曾在越境转移之前收到过出口方或出口者的通知；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报告说，它们仅在某些情况下曾收到过通知，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9%）报告说，它们没有收到过通知。
40. 在 25 个报告它们收到过通知的缔约方中，总是或者仅在某些情况下在越境转移之前：
- 20 个缔约方（占问题 44 报告方的 77%）报告说，通知总是载有完整信息（至少载有《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附件一的规定信息），而 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9%）报告说，通知只在某些情况下载有完整信息。
 - 2 个缔约方（占问题 45 报告方的 50%）报告说，它们在收到通知 90 天之内向通知人确认收取。
41. 在答复问题 46 时，1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0%）指出，它们总是将其决定告知通知人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4 个缔约方（16%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仅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2%）仅在某些情况下告知通知人；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仅在某些情况下告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8%）没有告知任何人。

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8%）报告说，它们不会将其决定告知通知人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⁶

42. 从问题 47 报告方那里得到了类似的答案，1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0%）报告说，它们会适时（在 270 天之内或与通知人所沟通确定的期限内）将其决定告知通知人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0%）仅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0%）报告说，它们尚未适时告知过通知人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43. 问题 48 请各国指出不同类别的决定的所占比例是多少。23 个回答了这一问题的缔约方所显示的比例如下：⁷

- **准予无条件进口改性活生物体：**1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83%）指出，没有一项决定属于这一类别，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3%）指出其决定不到 50% 属于这一类别，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指出所有决定都属于这一类别；
- **准予有条件进口改性活生物体：**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5%）指出，没有决定属于这一类别，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3%）指出其决定不到 50% 属于这一类别，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7%）指出其决定 50% 或以上属于这一类别，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5%）指出，所有决定都属于这一类别；
- **禁止进口/使用改性活生物体：**1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1%）指出，没有决定属于这一类别，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2%）指出其决定不到 50% 属于这一类别，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指出其决定 50% 或以上属于这一类别，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3%）指出，所有决定都属于这一类别；
- **要求提供更多资料：**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0%）指出，没有决定属于这一类别，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2%）指出其决定不到 50% 属于这一类别，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6%）指出其决定的 50% 或以上属于这一类别，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2%）指出所有决定都属于这一类别；
- **扩展决定的沟通期限：**1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78%）指出，没有决定属于这一类别，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7%）指出其决定不到 50% 属于这一类别，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指出其决定中有 50% 或以上属于这一类别。

44. 问题 49 请各国指出，在国家准予有条件进口或禁止进口的情形下，是否会就其决定依据向通知人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说明理由。1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⁶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19 个缔约方就其拟有意引入到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相关决定提交了信息（<http://bch.cbd.int/database/results/?searchid=520606>）。

⁷ 案文中所指的数目和所占比例可能没有反映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析员提供的结果概览中，因为各国在就问题 48 进行报告时采用的方法不同。报告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回答这一问题的所有国家的详细答案中看到。欲知所有详细答案，请点击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析员在线报告中的所有“All+”。

59%) 报告说, 它们总是向通知人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说明理由; 2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9%) 报告说, 它们仅在某些情况下说明理由, 6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7%) 报告说, 它们仅在某些情况下向通知人说明理由; 1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 报告说, 它们没有说明过理由。

45. *问题 50* 请提供有关执行第 7-10 条的更多细节, 包括在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不利影响缺乏科学定论的情况下采取的措施。大多数来自亚洲和太平洋的缔约方报告说, 其立法框架要求释放活动获得批准, 其中一些要接受风险评估。2 个来自亚洲和太平洋的缔约方报告说, 尚未具体法律涉及这一问题。一些来自亚洲的缔约方报告说,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不利影响缺乏科学定论。1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缔约方报告说, 它收到了两份进口申请; 该缔约方还报告它怀疑改性活生物体被非法带入其境内而相关当局却不知情。另一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缔约方报告说, 它在申请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玉米时执行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大多数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说, 它们尚未执行第 7-10 条, 尽管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草案中确实已有关于这样做的规定。1 个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说, 收到了一份为治疗目的试验转基因作物的申请。尽管刚刚给予授权, 但在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估并下令销毁相关作物后这便被人援引。2 个来自非洲的缔约方还报告说, 已经出台了彻底中止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禁令。

46. 欧洲联盟报告说, 它“适用其国内立法框架 (与《议定书》规定不相容) 而不是《议定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要推销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 要求获得授权。通过提交“通知”或“申请”可以获得授权, 这必须包括充分评估对人类和动物健康及对环境的潜在风险。为了引入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实验, 如果进行实验性释放, 需要获得成员国国家主管部门的授权。在这种情况下, 程序授权较简单, 是根据风险评估给予的。1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的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缔约方报告说, 它只收到一份申请: 一家进口商申请向环境中释放改性活生物体。这一申请意在在紧急情况下将一种动物疫苗用于防治马流感。释放活动是在“受控情况下”核准的。另一个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的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缔约方报告说, 该国禁止有意向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 因此该缔约方是唯一一个打算为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1 个来自中东欧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缔约方报告说, 它通过保障措施禁止种植改性活生物体, 如 MON810 和 Amflora 转基因马铃薯。

第 11 条 – 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 (改性活生物体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 (问题 51-63)

47. 在答复 *问题 51* 时, 81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7%) 指出, 它们采用了具体的法律或条例, 用于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市场投放作出决定。报告就此主题采用了具体的法律或条例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 非洲报告方 43%、亚洲和太平洋 46%、中东欧 8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3%、西欧和其他集团 100%、最不发达国家 3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18%。

48. 有关是否就申请者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规定了法律要求 (*问题 52*), 82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7%) 报告说, 它们已经规定了这种法律要求: 非洲报告方

55%、亚洲和太平洋 37%、中东欧 7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8%、西欧和其他集团 100%、最不发达国家 5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3%。

49. 同样，有关建立一个机制，以确保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与缔约方就可能被跨境转移的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决定进行沟通（问题 53），8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6%）报告说，它们已经建立了这一机制：非洲报告方 53%、亚洲和太平洋 37%、中东欧 7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8%、西欧和其他集团 100%、最不发达国家 4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7%。

50. 在答复问题 54 时，8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9%）报告说，它们已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事宜建立一个决策机制：非洲报告方 57%、亚洲和太平洋 43%、中东欧 7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3%、西欧和其他集团 89%、最不发达国家 5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

51. 有关问题 55，1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1%）报告说，它们已在未订有监管框架的情况下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宣布将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1.6 条在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进口之前作出决定：⁸非洲报告方 16%、亚洲和太平洋 3%、中东欧 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9%、西欧和其他集团 11%、最不发达国家 1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7%。

52. 在答复问题 56 时，6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3%）报告说，它们已表明需要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财务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⁹非洲报告方 49%、亚洲和太平洋 57%、中东欧 2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7%、西欧和其他集团 5%、最不发达国家 49%、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9%。

53. 在答复问题 57 时，4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8%）报告说，它们已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或国内用途）作出决定：非洲报告方 14%、亚洲和太平洋 34%、中东欧 1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9%、西欧和其他集团 68%、最不发达国家 5%、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9%。

54. 在 40 个报告已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的缔约方中：

- 在答复问题 58 时，2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1%）报告它们迄今已核准超过 10 种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2 个缔约方报告（5%）不到 10 种；10 个缔约方（26%）不到 5 种；7 个缔约方（18%）无。
- 在答复问题 59 时，1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6%）报告说，在本报告期内，它们已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

⁸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只有 2 个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声明，宣布在未订有国内监管框架的情况下将根据第 11.6 条就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http://bch.cbd.int/database/results/?searchid=520357>）。

⁹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27 个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有关其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的信息（<http://bch.cbd.int/database/results/?searchid=520609>）。

体的进口事宜作出超过 10 次决定；1 个缔约方（3%）报告不到 10 次；12 个缔约方（31%）不到 5 次；8 个缔约方（21%）无。

- 在答复问题 60 时，1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9%）报告说，在本报告期内，它们已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市场投放作出过超过 10 次决定；1 个缔约方（3%）报告不到 10 次；9 个缔约方（23%）不到 5 次；10 个缔约方（26%）无。
- 在答复问题 61 时，1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7%）报告说，它们已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通报了其在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方面所作的决定；6 个缔约方（18%）报告仅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12 个缔约方（35%）报告说，它们尚未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通报。¹⁰
- 在答复问题 62 时，1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7%）报告说，它们已在 15 天之内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通报了其在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市场投放方面所作的决定。4 个缔约方（12%）报告已经这样做，但有些延迟（即超过 15 天）；2 个缔约方（6%）仅在某些情况下通报；12 个缔约方（35%）报告说它们尚未这样做。¹¹

55. 问题 63 请提供有关执行第 11 条的更多细节，包括在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消极影响缺少科学定论的情况下采取的措施。1 个来自亚洲的缔约方指出，根据风险评估，拒绝了一项进口三种改性活生物体玉米以为家禽制造饲料的请求。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商业审批将各种玉米、大豆、棉花和微生物列在一项“比《议定书》提出的机制更加具体的”规范制度下。另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方报告说，有关进口，有两项申请涉及进口改性活生物体大豆，其中一项被接受，另一项被拒绝。有关本地制造的改性活生物体，该缔约方报告说，只有转基因玉米 FR-bt1 获得核准。许多非洲缔约方提到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和生物安全法草案将涉及执行第 11 条。

56. 欧洲联盟指出，有关《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4 条第 4 款，欧盟依靠现行的立法框架规范来自欧洲联盟的改性活生物体有意转移和改性活生物体进口到欧洲联盟。它还报告说，有关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市场投放方面所作的决定，这些决定是为整个欧洲联盟所作的而不是由成员国单独作出的。1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的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缔约方报告说，它只准许核准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1 个来自中东欧的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缔约方报告说，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必须标上“转基因饲料或食品添加剂[.....]，如果其在饲料或食品添加剂中

¹⁰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10 个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方面所做的决定的信息 (<http://bch.cbd.int/database/results/?searchid=520628>)。

¹¹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12 个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市场投入方面所做的决定的信息 (<http://bch.cbd.int/database/results/?searchid=520635>)。

的含量超过 0.9%”。另一个来自中东欧的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缔约方指出，该国拥有类似的规则。

第 12 条– 对决定的复审 (问题 64-71)

57. 在答复问题 64 时，6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7%）报告说，它们已建立了一个机制，用于审查并更改其已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所作出的决定：非洲报告方 43%、亚洲和太平洋 34%、中东欧 5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5%、西欧和其他集团 95%、最不发达国家 3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9%。

58. 在答复问题 65 时，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报告说，它们收到过对决定进行复审的要求：非洲报告方 2%、亚洲和太平洋 6%、中东欧 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西欧和其他集团 11%、最不发达国家 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

59. 同样，在问题 66 中，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报告说，它们审查并更改过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所作出的决定，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报告审查过一项决定。

60. 在报告收到过对决定进行复审的要求的缔约方中：

- 在答复问题 67 时，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报告审查和（或）更改过超过 5 次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所作出的决定；5 个缔约方（3%）不到 5 次；136 个缔约方（95%）无。
- 在答复问题 68 时，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9%）报告说，它们总是将审查和（或）更改告知通知人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4 个缔约方（57%）报告说，它们在某些情况下仅告知通知人；1 个缔约方（14%）在某些情况下仅告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¹²
- 在答复问题 69 时，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3%）报告说，它们将决定的审查和更改在 30 天之内告知通知人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2 个缔约方（29%）仅在某些情况下告知；2 个缔约方（29%）报告没有告知过。
- 在答复问题 70 时，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3%）报告说，它们曾向通知人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说明决定的和（或）更改的理由；1 个缔约方（14%）报告，仅在某些情况下告知；3 个缔约方（43%）在某些情况下仅告知通知人。

61. 问题 71 请提供执行第 12 条的更多细节。极少数缔约方报告对决定进行了复审。然而，1 个来自亚洲缔约方报告说，“针对孟山都提供的原始文件 5 名独立专家对 MON 863 号玉米研究进行了综合风险评估。根据其复审，没有发现对人类和动物健康或环境有不利影响，证实 MON863 号玉米未对老鼠健康产生不利影响”。1 个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说，如果撤销一项决定，国家主管部门可能通过它视为适当的任何手段，下令销毁其培育

¹²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目前使用的提交各国决定或任何其他来文的信息的常用格式不要求提交方具体说明文件是否提及复审以前的决定或提及新决定。然而，现在的常用格式的确问及新信息是否是对之前决定和（或）来文的修正。

的任何转基因生物和（或）其衍生品或对种植该改性活生物体的土壤进行消毒（用户承担全部费用）。

第 13 条– 简化程序（问题 72-76）

62. 在答复问题 72 时，2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9%）报告说，它们已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简化程序建立了应用系统：非洲报告方 21%、亚洲和太平洋 14%、中东欧 1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9%、西欧和其他集团 26%、最不发达国家 1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9%。

63. 在答复问题 73 时，只有 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报告说，它们曾适用简化程序：非洲报告方 2%、亚洲和太平洋 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西欧和其他集团 11%。

64. 在 6 个报告曾适用简化程序的缔约方中：

- 在答复问题 74 时，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7%）报告说，该国总是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通报适用简化程序的案例；1 个缔约方（17%）报告说，它仅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4 个缔约方（67%）报告说它们尚未这样做。¹³
- 在答复问题 75 时，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报告说，在本报告期内，它们对超过 5 种的改性活生物体适用了简化程序；2 个缔约方（1%）报告说不到 5 种；137 个缔约方（96%）报告无。

65. 问题 76 请提供执行第 13 条的更多细节。1 个来自亚洲的缔约方指出，“防害虫转基因棉花品系已被授予安全证书（用于商业化），如果使用以前的转基因棉花品系培育防害虫转基因棉花品系，则适用简化程序。”1 个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说，“根据关于生物安全的法律规定，所有改性活生物体均须遵守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第 14 条– 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和安排（问题 77-80）

66. 在答复问题 77 时，2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7%）报告说，它们曾订立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非洲报告方 21%、亚洲和太平洋 14%、中东欧 1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9%、西欧和其他集团 16%、最不发达国家 26%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8%，在作出答复的 23 个缔约方中，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2%）在答复问题 78 时报告说，它们总是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向缔约方通报这类协定或安排；3 个

¹³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2 个缔约方曾适用简化程序。其中 1 个缔约方还在其国家报告中指出，它曾适用简化程序并在某些情况下通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二个缔约方指出，该国未曾适用简化程序。某一第三缔约方指出，它曾适用简化程序并且总是通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适用简化程序的案例；然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没有这个国家这方面的任何决定或来文（<http://bch.cbd.int/database/results/?searchid=520647>）。

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4%）*仅在某些情况下通报*；1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5%）报告说它们从未通报过。¹⁴

67. *问题 79* 请缔约方在适用时简要描述所订立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和目标。一个西欧和其他集团缔约方提到将欧洲联盟 27 个成员国聚集在一起的《欧洲经济区协定》和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三个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的单一市场，称为“内部市场”。由于此项协定，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国家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欧洲联盟改性活生物体的核准程序（表决程序除外）。

68. *问题 80* 请提供有关执行第 14 条的更多细节。1 个来自中东欧的缔约方指出，尽管它还不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国，但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欧洲联盟所有立法“都已转换为本国立法并且已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此外，1 个来自亚洲的缔约方指出，该国正处于努力成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的初始阶段。1 个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说，它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的一部分，“已制定了关于处理改性活经济作物、改性活生物体贸易和包含改性活生物体的紧急粮食援助的政策和指示声明。”另一个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说，它在区域一级签署并批准了若干双边和多边条约和协定，但没有提供任何其他细节。

第 15 条- 风险评估 (问题 81-93)

69. 在答复*问题 81*时，9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7%）报告说，它们已建立一个机制，*用于在就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之前开展风险评估*。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56%、亚洲和太平洋 63%、中东欧 8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西欧和其他集团 100%、最不发达国家 59%，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41%。

70. 在*问题 82*中，在 95 个报告已建立这种机制的缔约方中，8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87%）报告说，*这一机制包括开展风险评估的专家认定程序*：非洲报告方 89%、亚洲和太平洋 90%、中东欧 7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2%、西欧和其他集团 95%、最不发达国家 9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6%。

71. 在答复*问题 83*时，7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0%）报告已*在就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之前开展风险评估方面制定了准则*：非洲报告方 40%、亚洲和太平洋 46%、中东欧 5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8%、西欧和其他集团 94%、最不发达国家 4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7%。

72. 在答复*问题 84*时，6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5%）报告说，它们已经获得了*开展风险评估的必要国内能力*：非洲报告方 23%、亚洲和太平洋 40%、中东欧 6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3%、西欧和其他集团 100%、最不发达国家 2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4%。

73. 在*问题 85*中，5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9%）报告说，它们已建立了*开展风险评估的国内专家培训机制*：非洲报告方 38%、亚洲和太平洋 31%、中东欧 32%、

¹⁴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9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5%）在“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类别下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至少提交了一份记录（<http://bch.cbd.int/database/results/?searchid=52123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西欧和其他集团 95%、最不发达国家 3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8%。

74. 在答复问题 86 时，4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2%）报告说，它们曾就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某种改性活生物体开展过风险评估：非洲报告方 12%、亚洲和太平洋 26%、中东欧 3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3%、西欧和其他集团 89%、最不发达国家 8%、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

75. 在答复问题 87 时，3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4%）报告说，它们曾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某种改性活生物体开展过风险评估：非洲报告方 4%、亚洲和太平洋 23%、中东欧 2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4%、西欧和其他集团 79%、最不发达国家 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

76. 在答复问题 88 时，3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2%）报告说，它们曾就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作出过的所有决定开展了风险评估；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报告仅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3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4%）报告从未这样做。

77. 在问题 89 中，1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4%）报告说，它们总是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风险评估总结报告；1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8%）仅在某些情况下提交过；5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8%）报告说它们从未提交过。¹⁵

78. 问题 90 问及在本报告期内若国家就改性活生物体作出过决定那么开展过多少次风险评估；2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8%）报告超过 10 次风险评估；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报告不到 10 次；1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8%）不到 5 次；9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70%）报告无。

79. 在答复问题 91 时，3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0%）报告说，它们总是要求出口者开展风险评估；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报告仅在某些情况下这样要求；4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4%）报告说它们从未这样要求过。

80. 与此相似，在问题 92 中，3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2%）报告说，它们总是要求通知人承担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费用；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报告仅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4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3%）报告说它们从未这样做。

81. 问题 93 请提供执行第 15 条的更多细节。许多缔约方强调，根据《议定书》，风险评估是根据具体情况逐个开展的。1 个来自亚洲的缔约方报告说，根据其管理条例，出口者不开展风险评估——而不是“由技术所有人，如孟山都、先正达和杜邦开展”，风险评估费用由技术所有人而不是通知人承担。另一个来自亚洲的缔约方报告说，它就不同类型的改性活生物体举办过若干次风险评估讲习班，培训过 100 多名研究人员和学者。尽管某些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执行了关于风险评估的生物安全立法，但许多都针对风险评估过程提

¹⁵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24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15%）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关于风险评估的信息（<http://bch.cbd.int/database/results/?searchid=520666>）。还注意到，截至同一日期，16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 10%）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 158 项涉及具体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占缔约方此类决定的 22%）但没有同时提交风险评估总结报告。

到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草案，并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方和另外三个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开展了风险评估培训举措。

82. 欧洲联盟报告说，公司打算将某一改性活生物体投放市场而发布的通知必须包括由欧洲食物安全局作出评价、成员国积极参与的正式风险评估，这主要涉及供培育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授权，据此它们开展初步风险评估。1 个来自中东欧的非欧洲联盟成员国报告缺乏一种具体机制来挑选开展风险评估的专家，而且其培训风险评估专家的能力也有限。

第 16 条—风险管理（问题 94-99）

83. 在答复问题 94a 时，5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0%）报告说，它们针对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为此目的制定并保持了适当的运行机制、措施和战略；2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0%）回答说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5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0%）报告说它们尚未这样做。尚未制定并保持这种机制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国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57%、亚洲和太平洋 43%、中东欧 1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西欧和其他集团 0%、最不发达国家 64%、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64%。

84. 与此相似，有关问题 94b，5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5%）报告说，它们已针对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为此目的制定并保持了适当的业务机制、措施和战略；3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1%）答复在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6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4%）报告说它们尚未这样做。尚未制定并保持这种机制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61%、亚洲和太平洋 49%、中东欧 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1%、西欧和其他集团 0%、最不发达国家 72%、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73%。

85. 在答复问题 95 时，47 个缔约方（占报告方的 33%）报告制定并保持了适当的措施以防止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越境转移；3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4%）报告说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61 个作出答复的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3%）报告说，它们尚未这样做。作出后一种答复的缔约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54%、亚洲和太平洋 51%、中东欧 2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2%、西欧和其他集团 0%、最不发达国家 6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45%。

86. 在答复问题 96 时，6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6%）报告说，它们已采取了措施，以确保改性活生物体——无论是进口的还是本地研制的——在投入有意使用前均接受与其生命周期或世代时间相应的适当期限的观察：非洲报告方 31%、亚洲和太平洋 40%、中东欧 5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3%、西欧和其他集团 89%、最不发达国家 2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18%。

87. 有关国际合作，在问题 97 中，4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9%）报告说，它们与其他缔约方进行了合作，以期确认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具体特性：非洲报告方 20%、亚洲和太平洋 11%、中东欧 4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4%、西欧和其他集团 79%、最不发达国家 18%、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9%。

88. 在答复问题 98 时, 37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6%) 报告说, 它们与其他缔约方进行了合作, 以期采取措施, 处理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具体特性: 非洲报告方 16%、亚洲和太平洋 6%、中东欧 4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西欧和其他集团 79%、最不发达国家 1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9%。

89. 问题 99 请提供有关执行第 16 条的更多细节, 包括有关风险管理战略的任何细节, 另外还有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不利影响缺乏科学定论情况。某些来自亚洲的缔约方报告说, 为了确保任何意外发生的不利影响得到解决, 可以强行规定释放后监测时期。1 个来自亚洲的缔约方报告说: “为了培养科学能力以通过风险管理方案监测对环境、人类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影响, 生物安全部正计划发展基础设施并制定机制, 以便利数据的协调、收集和储存, 从而更好地进行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和数据管理。” 2 个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已经建立了实验室, 除其他外, 可以拟订风险管理战略。非洲某一国家报告说, 该国编制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手册, 而且为生物安全监管人举办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入门培训讲习班。

90. 欧洲联盟报告说, 其立法框架规定, 应当开展所有环境风险评估, 以期查明是否需要风险管理, 需要的话将采用的最适当办法以及界定风险管理战略。如果数据有限, 必须考虑适当的风险管理, 以预防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欧洲联盟的 1 个成员国报告说, 该国主要侧重于 “采用固有的监督网和做法, 如监测农业植物、品种/种子登记、植物健康和环境观测, 对商业性转基因作物进行普遍监督。”

第 17 条 –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 (问题 100-107)

91. 在答复问题 100 时, 93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5%) 报告说, 它们已根据第 17 条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相关详情, 列明其联络点以便接收通知。¹⁶ 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 非洲报告方 59%、亚洲和太平洋 54%、中东欧 6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1%、西欧和其他集团 95%、最不发达国家 5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59%。

92. 在答复问题 101 时, 79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6%) 报告说, 它们已就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意外越境转移的紧急措施制定了一个应对机制: 非洲报告方 42%、亚洲和太平洋 43%、中东欧 7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西欧和其他集团 100%、最不发达国家 3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32%。

93. 在答复问题 102 时, 23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6%) 报告说, 它们执行了紧急措施, 以应对释放导致或可能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越境转移的信息: 非洲报告方 12%、亚洲和太平洋 3%、中东欧 2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4%、西欧和其他集团 37%、最不发达国家 1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0%。

94. 在本报告期内, 在答复问题 103 时, 2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 报告说, 它们曾获得超过 10 次有关在其管辖范围内出现导致或可能导致一种或多种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越境转移的事件信息; 1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 报告说不到 10

¹⁶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 71 个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关于无意越境转移和紧急措施联络点的信息 (<http://bch.cbd.int/database/results/?searchid=520731>)。

次；6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4%）不到5次；133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94%）报告说它们从未收到过此类信息。

95. 只有8个缔约方答复了问题104-106：2个缔约方（均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在答复问题104时报告说，它们曾就上述释放情况通知受到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酌情通知有关国际组织*。¹⁷另外6个来自其他区域和经济集团的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尚未这样做。在答复问题105时，2个西欧和其他集团报告方报告说，它们曾通知受到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但没有通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答复问题106时，1个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的缔约方报告说，它曾立即与受到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使它们得以确定适当的应对办法并主动采取必要行动，包括采取各种应急措施*；1个来自亚洲和太平洋的缔约方报告说，它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其余6个报告方（1个缔约方来自非洲、1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4个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报告说，从未进行协商。

96. 问题107请提供执行第17条的更多细节。1个来自亚洲的缔约方报告说，2009年发行的《食品标准法典植物准则》附件3获得通过，作为在食品和饲料中重组DNA植物材料含量低的情况下食品安全评估标准。1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缔约方报告说，非法进口产品方面已有通则，也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进口。

97. 欧洲联盟报告说，其立法规定采取措施，以预防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越境转移并采取适当的应对办法，包括采取各种应急措施。1个来自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报告说，“其联邦公共事务局卫生、食物链安全和环境处下设了一个‘危机小组’，如果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越境转移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包括人类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则应该通报。”

第18条—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108-115）

98. 在答复问题108时，61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43%）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参照有关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要求在安全的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属于拟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38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27%）在某种程度上采取了这种措施；44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31%）报告没有采取过这种措施。报告尚未采取这种措施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41%、亚洲和太平洋29%、中东欧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62%、西欧和其他集团0%、最不发达国家44%、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59%。

99. 本节问题109-112的报告方呈现出类似的比例。在答复问题109时，50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35%）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在通过身份保护系统等手段而不能获知改性活生物体名称的情况下，要求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说明其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将其引入环境之中，并附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25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17%）报告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68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48%）报告说尚未这样做。报告了后一种情况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¹⁷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无意越境转移和紧急措施的信息（<http://bch.cbd.int/database/results/?searchid=520795>）。

53%、亚洲和太平洋 57%、中东欧 2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1%、西欧和其他集团 5%、最不发达国家 5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82%。

100. 在答复问题 110 时，5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8%）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在通过身份保护系统等手段获知改性活生物体名称的情况下，要求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说明其中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且并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之中，并附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3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1%）报告说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5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1%）报告尚未这样做。报告后一种情况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47%、亚洲和太平洋 41%、中东欧 1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6%、西欧和其他集团 0%、最不发达国家 5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77%。

101. 在答复问题 111 时，6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3%）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要求预定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说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以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包括接收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和机构的名称和地址；3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2%）报告说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5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5%）报告尚未这样做。报告后一种情况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45%、亚洲和太平洋 37%、中东欧 1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7%、西欧和其他集团 0%、最不发达国家 4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77%。

102. 在答复问题 112 时，6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2%）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要求拟有意引入进口缔约方的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具体说明其名称和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以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并酌情提供进口者和出口者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列出关于所涉转移符合本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的规定的声明；2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7%）报告在某种程度上已采取这种措施；5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1%）报告尚未这样做。报告后一种情况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49%、亚洲和太平洋 43%、中东欧 2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7%、西欧和其他集团 5%、最不发达国家 5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77%。

103. 在答复问题 113 时，3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7%）报告说，它们有能力执行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和文件要求；62 个缔约方（44%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报告说在某种程度上有这种能力；4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0%）报告尚不具备这一能力。报告后一种情况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46%、亚洲和太平洋 31%、中东欧 1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3%、西欧和其他集团 0%、最不发达国家 69%、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50%。

104. 在答复问题 114 时，3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7%）报告说，它们建立了改性活生物体的采样和检测程序；4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8%）报告说在某种程度上建立了这种程序；6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5%）报告尚未这样做。报告后一种情况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63%、亚洲和太平洋 51%、中东欧 1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7%、西欧和其他集团 5%、最不发达国家 72%、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91%。

105. *问题 115* 请提供有关执行第 18 条的更多细节。1 个亚洲缔约方报告 2010 年 1 月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作，为 50 名海关和执法官员组织了一期“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确认和文件编制的讲习班”。3 个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说，改性活生物体必须贴上标签，标识必须足够详细地具体列明其特性和特征以确保可以追踪。

106. 欧洲联盟报告说，欧盟已经制定了开发和指定独特标识符的制度，采用了经合组织拟订的格式，以便标识改性活生物体。1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报告说，“相关客户”参加了“绿色海关”组织的讲习班。1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的非欧洲联盟成员国报告说，包含或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必须贴上“含有转基因生物”的标签，替代的做法是，贴上“含有转基因‘生物名称’”的标签。一些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中东欧和非洲的缔约方报告使用类似的标签语言。

第 19 条 – 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 (问题 116-123)

107. 在答复*问题 116* 时，14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00%）报告说，它们已指定了一个《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以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联系，有关*问题 117*，14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98%）报告说，它们已指定了一个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国家联络点，以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展和执行的相关问题与秘书处进行联系。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 96% 方、亚洲和太平洋 97%、中东欧 10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0%、西欧和其他集团 100%、最不发达国家 9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95%。

108. 在答复*问题 118* 时，4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9%）报告说，它们已指定数个国家主管部门，负责行使《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规定的行政职能并按照授权代表本国行使此类职能；9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4%）报告说，它们已指定 1 个国家主管部门；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报告说，它们尚未这样做。¹⁸不同区域/经济集团报告方占后一种 9 个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6%、亚洲和太平洋 9%、中东欧 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西欧和其他集团 5%、最不发达国家 5%、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14%。

109. 在答复*问题 119* 时报告已指定 1 个国家主管部门的缔约方中，41 个缔约方中有 33 个（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80%）报告说，它们已将这些主管部门的各自职责传达给秘书处，¹⁹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0%）报告说它们尚未这样做。不同区域/经济集团报告方占后一种 8 个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25%、亚洲和太平洋 40%、中东欧 2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西欧和其他集团 14%、最不发达国家 6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25%。

110. 在答复*问题 120* 时，9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3%）报告说，它们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问题 116-119* 所提及的所有必要信息；3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

¹⁸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70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43%）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数个国家主管部门的详细联系方式，73 个缔约方（45%）提供了一个，19 个缔约方（12%）没有提供。

¹⁹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在 70 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数个国家主管部门详细联系方式的缔约方中（见前注），24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15%）提交了 52 个国家主管部门的信息，但没有具体说明其各自的职责。

题报告方的 27%) 报告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某些信息; 13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9%) 报告它们尚未这样做。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报告方占后一种 13 个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 非洲报告方 14%、亚洲和太平洋 12%、中东欧 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西欧和其他集团 5%、最不发达国家 15%、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9%。

111. 在 42 个报告说它们已指定数个国家主管部门的缔约方中, 35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85%) 报告说, 有关问题 121, 它们在就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之前建立了一个协调行动机制。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国数量的百分比如下: 非洲报告方 50%、亚洲和太平洋 90%、中东欧 9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0%、西欧和其他集团 100%、最不发达国家 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50%。

112. 在答复问题 122 时, 46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4%) 报告说, 它们已建立了一个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强化机制, 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66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7%) 报告在某种程度上建立了能力强化机制; 26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9%) 报告尚未这样做。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报告方占这 25 个缔约方的百分比如下: 非洲报告方 31%、亚洲和太平洋 19%、中东欧 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西欧和其他集团 0%、最不发达国家 35%、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35%。

113. 问题 123 请提供有关执行第 19 条的更多细节。一些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非洲的缔约方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 以使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能以最佳方式履行职能。某些缔约方报告需要合并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的作用, 以增强其效力。

第 20 条 – 信息共享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问题 124-131)

114. 问题 124 侧重于缔约方按照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行模式必须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各类 (a-q) 具体信息状况 (第 BS-I/3 号决定, 附件)。

(a) 71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0%) 报告用于执行《议定书》的现有的国家立法、条例和准则, 以及缔约方用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需要的信息 (第 20 条第 3 (a) 款) 可用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 19 个缔约方 (13%) 的信息不可用; 53 个缔约方 (37%)²⁰ 的信息可用, 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或只提供一部分。²¹ 后者细分情况如下: 非洲报告方 45%、亚洲和太平洋 37%、中东欧 2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3%、西欧和其他集团 21%、最不发达国家 44%、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45%。

(b) 60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2%) 报告适用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法律、条例和准则 (第 11 条第 5 款) 信息可用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 38 个缔约方 (27%) 的信息不可用; 44 个缔约方

²⁰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 55 个缔约方 (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34%) 已在“国家法律、条例和准则”类别下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至少一份记录, 并将其标为与“有意向环境中引入” (事先知情同意) 主题领域具体相联。

²¹ 在分析问题 124 a-q 的答复时, “可用, 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一部分” 的信息代表在答复这些问题时选择“信息可用, 但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一部分”或“信息可用, 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报告方。

(31%) 的信息可用, 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或只提供一部分。²²后者细分情况如下: 非洲报告方 38%、亚洲和太平洋 31%、中东欧 3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4%、西欧和其他集团 22%、最不发达国家 34%、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41%。

(c) 11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8%) 报告*双边、多边和区域协议及安排 (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20 条第 3 (b) 款)* 信息可用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 107 个缔约方 (76%) 报告信息不可用; 22 个缔约方 (16%) 报告信息可用, 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或只提供一部分。²³后者细分情况如下: 非洲报告方 27%、亚洲和太平洋 6%、中东欧 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4%、西欧和其他集团 5%、最不发达国家 2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14%。

(d) 98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9%) 报告*国家主管部门 (第 19 条第 2 和 3 款) 和国家联络点 (第 19 条第 1 和 3 款) 的详细联系方式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方式 (第 17 条第 3 (e) 款)* 信息可用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 8 个缔约方 (6%) 报告信息不可用; 37 个缔约方 (26%) 报告信息可用, 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或只提供一部分。²⁴后者细分情况如下: 非洲报告方 32%、亚洲和太平洋 29%、中东欧 1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4%、西欧和其他集团 16%、最不发达国家 3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32%。

(e) 81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7%) 报告*缔约方就《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 (第 20 条第 3 (e) 款)* 信息可用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 37 个缔约方 (26%) 报告信息不可用; 25 个缔约方 (17%) 报告信息可用, 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或只提供一部分。²⁵后者细分情况如下: 非洲报告方 30%、亚洲和太平洋 20%、中东欧 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5%、西欧和其他集团 0%、最不发达国家 28%、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32%。

(f) 22 个缔约方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6%) 报告*某个缔约国对特定改性活生物体的特性予以管制的决定 (第 6 条第 1 款)* 信息可用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 ²⁶107 个缔约方 (76%) 报告信息不可用; 12 个缔约方 (8%) 报告信息可用, 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或只提供一部分。后者细分情况如下: 非洲报告方 8%、亚洲和太平洋 12%、中东欧 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5%、西欧和其他集团 0%、最不发达国家 8%、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5%。

²²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 60 个缔约方 (占议定书缔约方 37%) 已在“国家法律、条例和准则”类别下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至少一份记录, 并将其标为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主题领域具体相联。

²³ 见关于第 14 条一节下的注 17

²⁴ 见关于第 19 条一节下的注 21-22。

²⁵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 55 个缔约方 (截至 2005 年 9 月 11 日占缔约方的 40%) 提交了关于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国家临时报告 (<http://www.cbd.int/reports/biosafety/?report=NR-CPBI>); 85 个缔约方 (截至 2007 年 9 月 11 日占缔约方的 60%) 提交了第一次国家定期报告 (<http://www.cbd.int/reports/biosafety/?report=NR-CPB-01>); 143 个缔约方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占缔约方的 89%) 提交了第二次国家定期报告 (<http://bch.cbd.int/database/reports/>)。

²⁶ 见关于第 6 条一节下的注 8。

(g) 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报告*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不良影响的意外越境转移事件（第 17 条第 1 款）*方面的信息可用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133 个缔约方（94%）报告信息不可用；5 个缔约方（4%）报告信息可用，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或只提供一部分。²⁷后者细分情况如下：非洲报告方 4%、亚洲和太平洋 6%、中东欧 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西欧和其他集团 0%、最不发达国家 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5%。

(h) 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报告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和非法越境转移（第 25 条第 3 款）*的信息可用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126 个缔约方（90%）报告信息不可用；9 个缔约方（7%）报告信息可用，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或只提供一部分。²⁸后者细分情况如下：非洲报告方 4%、亚洲和太平洋 6%、中东欧 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9%、西欧和其他集团 5%、最不发达国家 5%、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9%。

(i) 2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9%）报告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或释放的最后决定（即批准或禁止、任何先行条件、要求进一步信息、批准延期、决定的理由）（第 10 条第 3 款和第 20 条第 3（d）款）*信息可用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80 个缔约方（57%）报告信息不可用；34 个缔约方（24%）报告信息可用，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或只提供一部分。²⁹后者细分情况如下：非洲报告方 19%、亚洲和太平洋 21%、中东欧 1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4%、西欧和其他集团 43%、最不发达国家 1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14%。

(j) 2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0%）报告关于*特定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时国内条例的适用性的信息（第 14 条第 4 款）*可用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91 个缔约方（65%）报告信息不可用；21 个缔约方（15%）报告信息可用，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或只提供一部分。³⁰后者细分情况如下：非洲报告方 14%、亚洲和太平洋 12%、中东欧 1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9%、西欧和其他集团 5%、最不发达国家 1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14%。

(k) 2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9%）报告关于*在国内使用可能越境转移的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终决定（第 11 条第 1 款）*信息可用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94 个缔约方（68%）报告信息不可用；18 个缔约方（13%）报告信息可用，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或只提供一部分。³¹后者细分情况如下：非洲报告方 8%、亚洲和太平洋 15%、中东欧 1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5%、西欧和其他集团 10%、最不发达国家 5%、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10%。

²⁷ 见关于第 17 条一节下的注 20。

²⁸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2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1%）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了一份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的通知*（<http://bch.cbd.int/database/results/?searchid=521235>）。

²⁹ 见关于第 7-10 条一节的注 9。

³⁰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4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2%）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至少一份关于国内条例应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进口的通知*（<https://bch.cbd.int/database/results/?searchid=521237>）。

³¹ 见关于第 11 条一节下的注 13。

(l) 2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9%）报告关于在国内监管框架下（第 11 条第 4 款）或按照附件三（第 11 条第 6 款）（第 20 条第 3（d）款的要求）进口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终决定信息可用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93 个缔约方（66%）报告信息不可用；21 个缔约方（15%）报告信息可用，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或只提供一部分。³²后者细分情况如下：非洲报告方 10%、亚洲和太平洋 24%、中东欧 1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9%、西欧和其他集团 10%、最不发达国家 1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9%。

(m) 3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4%）报告申报采用的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体制（第 11 条第 6 款）信息可用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89 个缔约方报告信息不可用（64%）；17 个缔约方（13%）报告信息可用，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或只提供一部分。³³后者细分情况如下：非洲报告方 13%、亚洲和太平洋 18%、中东欧 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西欧和其他集团 5%、最不发达国家 1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14%。

(n) 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报告审议并改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有意越境转移的决定（第 12 条第 1 款）信息可用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127 个缔约方（91%）报告信息不可用；6 个缔约方（4%）报告信息可用，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³⁴后者细分情况如下：非洲报告方 0%、亚洲和太平洋 6%、中东欧 1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西欧和其他集团 5%、最不发达国家 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5%。

(o) 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报告由各缔约方赋予豁免权的改性活生物体（第 13 条第 1 款）方面的信息可用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130 个缔约方报告信息不可用（93%）；7 个缔约方（5%）报告信息可用，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或只提供一部分。³⁵后者细分情况如下：非洲报告方 6%、亚洲和太平洋 9%、中东欧 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西欧和其他集团 0%、最不发达国家 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5%。

(p) 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报告可能在通知进口缔约方的同时发生的有意越境转移案例（第 13 条第 1 款）信息可用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132 个缔约方（94%）报告信息不可用；4 个缔约方（3%）报告信息可用，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或只提供一部分。³⁶后者细分情况如下：非洲报告方 0%、亚洲和太平洋 9%、中东欧 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西欧和其他集团 0%、最不发达国家 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5%。

(q) 1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3%）报告在监管过程中形成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及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概述（第 20 条第 3（c）款）信息可用

³² 见关于第 11 条一节下的注 13。

³³ 见关于第 11 条一节下的注 11。

³⁴ 见关于第 12 条一节下的注 15。

³⁵ 见关于第 13 条一节下的注 16。

³⁶ 见关于第 13 条一节下的注 16。

且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³⁷65% 缔约方报告信息不可用；22% 缔约方报告信息可用，但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或只提供一部分。后者细分情况如下：非洲报告方 16%、亚洲和太平洋 21%、中东欧 1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4%、西欧和其他集团 37%、最不发达国家 1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10%。

115. 在答复问题 125 时，8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9%）报告说，它们已建立了一个机制，以强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履行其行政职能的能力：非洲报告方 62%、亚洲和太平洋 63%、中东欧 4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西欧和其他集团 63%、最不发达国家 64%、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59%。

116. 在答复问题 126 时，11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78%）报告说，它们已建立了一个机制，以协调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点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行动：非洲报告方 66%、亚洲和太平洋 77%、中东欧 8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6%、西欧和其他集团 89%、最不发达国家 72%、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82%。

117. 在答复问题 127 时，3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2%）报告说，它们在处理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中使用了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5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9%）报告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5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9%）报告说，它们没有使用这种信息。报告后一种情况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47%、亚洲和太平洋 40%、中东欧 3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8%、西欧和其他集团 16%、最不发达国家 39%、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64%。

118. 在答复问题 128 时，2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9%）报告在访问或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方面遇到过困难：非洲报告方 24%、亚洲和太平洋 24%、中东欧 1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西欧和其他集团 11%、最不发达国家 32%、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19%。

119. 在 26 个报告在访问或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方面遇到过困难的缔约方中，1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6%）在答复问题 129 时报告说，它们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或秘书处报告此类问题：非洲报告方 70%、亚洲和太平洋 36%、中东欧 10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0%、西欧和其他集团 100%、最不发达国家 6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40%。

120. 在答复问题 130 时，7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1%）报告说，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和最新：³⁸非洲报告方 30%、亚洲和太平洋 56%、中东欧 7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西欧和其他集团 68%、最不发达国家 3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41%。

³⁷ 见关于第 15 条一节下的注 18。

³⁸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1,031 份国家记录（占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的 44%）是完整的，只有 8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5%）全部提供了完整的国家记录。遗漏的数据是指在每种信息提交常用格式中阐述的强制性最低信息填完后仍然没有提供的数据。另见关于遗漏的风险评估记录的第 15 条一节的注 18。秘书处多次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就此主题进行联络，并指出它们需要相应地修订其记录。

121. *问题 131* 请提供有关执行第 20 条的更多细节。一些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已经建立了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节点（根据 Hermes 或 Ajax 解决方案），某些通过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的为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进行能力建设项目。某些缔约方报告，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程度有限。1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缔约方报告说，它定期更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关于立法、风险评估和决定的信息。一些来自非洲的国家报告，由于仍需进行能力建设，所以缺乏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参与。1 个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举办了两期讲习班。

122. 欧洲联盟报告说，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转基因生物检测办法”数据库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相互链接（根据 2011 年 3 月举行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决定）。欧洲联盟的 1 个成员国报告说，它“组织了卡塔赫纳议定书欧洲联盟缔约方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的 2 次会议，就《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落实情况和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数据库提交信息情况交换意见和经验。”

第 21 条—机密资料

123. 在答复问题 132 时，9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4%）报告说，它们*制定了程序，对《议定书》下获得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非洲报告方 57%、亚洲和太平洋 60%、中东欧 7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8%、西欧和其他集团 95%、最不发达国家 5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36%。

124. 在答复问题 133 时，7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3%）报告说，它们*总是允许通知人确认哪些信息将被视为保密信息*：2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9%）指出，它们*仅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3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8%）报告不允许这样做。报告后一种情况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国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36%、亚洲和太平洋 31%、中东欧 1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3%、西欧和其他集团 0%、最不发达国家 42%、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62%。

125. *问题 134* 请提供有关执行第 21 条的更多细节。尽管大多数来自亚洲的缔约方有不同程度的保密规则，但 1 个缔约方报告说，依据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应当没有机密资料的余地。所有相关信息都应当提供给所有缔约方”。1 个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说，如果公开保密信息符合公众的普遍利益，国家主管部门可以公开。”

126. 欧洲联盟报告其内部立法框架下的如下情况：

- 关于有意向环境中释放转基因生物的第 2001/18/EC 号指示第 25 条（第 224/2003 号立法令第 27 条）规定，欧洲联盟委员会及成员国不应向第三方缔约国泄露在此指示下通知或交换的任何保密信息，应保护收到的数据的相关知识产权。
- 关于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第 1829/2003 号条例（欧盟委员会）第 30 条允许申请者指明它们希望依据此条例提交的哪些信息将根据可核查理由视为保密信息。
- 关于转基因生物跨境转移的第 1946/2003 号条例（欧盟委员会）第 16 条要求欧洲联盟委员会及成员国不向第三方缔约国泄露在本条例下收到或交换的任何保密信息。

127. 1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的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缔约方报告说，“提交环境保护局的申请中指定为保密的信息不会释放，只要保密理由充分且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考虑。”中东欧的 1 个缔约方报告说，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潜在影响的信息未被视为保密。

第 22 条 – 能力建设 (问题 135-150)

128. 在答复问题 135 时，8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2%）报告说，它们在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方面得到了外部支持，或受益于与其他缔约方的共同行动。如是报告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的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78%、亚洲和太平洋 63%、中东欧 3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5%、西欧和其他集团 11%、最不发达国家 74%、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2%。

129. 在问题 136 中，上述 88 个报告得到了外部支持或受益于与其他缔约方的共同行动的缔约方必须注明是如何提供支持的。37% 报告方³⁹提到双边渠道；23% 提到区域渠道；39% 提到多边渠道。

130. 在答复问题 137 时，4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9%）报告说，它们在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方面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了支持。这包括：非洲报告方 14%、亚洲和太平洋 26%、中东欧 2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西欧和其他集团 53%、最不发达国家 8%、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4%。

131. 在问题 138 中，上述 41 个报告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了支持的缔约方必须注明是如何提供支持的。⁴⁰51% 报告方提到通过双边渠道提供支持；22% 提到通过区域渠道；27% 提到通过多边渠道。

132. 在答复问题 139 时，11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79%）报告说，它们有资格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获得资金⁴¹：这包括非洲报告方 100%、亚洲和太平洋 86%、中东欧 5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0%、西欧和其他集团 6%、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均 100%。

133. 在答复问题 140 时，9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89%）报告说，它们已开启了从全环基金获得用于建设生物安全能力的资金进程：非洲报告方 83%、亚洲和太平洋 93%、中东欧 9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0%、西欧和其他集团 50%、最不发达国家 8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6%。

134. 在问题 141 中，上述 98 个报告已启动从全环基金获得资金的缔约方必须给该进程的难易程度定性。没有一个报告方将该进程定性为非常容易；1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3%）将其定性为容易，6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1%）定性为一

³⁹ 问题 136、138 和 142 允许每个报告方提供多个答案，因此所得结果为答复的百分比而不是报告方的百分比。

⁴⁰ 见上文注 42。

⁴¹ 根据全环基金网页上提供的信息（网址：http://www.thegef.org/gef/STAR/country_allocations），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125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 77%）收到了根据资源透明分配制度全环基金第五次补资期为生物多样性分配的指示性初次拨款。为生物安全具体分配的资金可能是生物多样性拨款的一部分，但在全环基金第五次补资的资源透明分配制度资金封套中未得到认定。

般；20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20%）定性为**难**，5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5%）定性为**非常难**。将该进程定性为**难**或**非常难**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签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 34%、亚洲和太平洋 2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4%、最不发达国家 3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10%。没有一个中东欧和西欧和其他集团的缔约方将该进程定性为**难**或**非常难**。

135. *问题 142* 问及各国是否曾从全环基金获得过用于建设生物安全能力的资金。21份答复提到获得过用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试点项目的资金；88份提到用于开发国家生物安全框架；43份提到用于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81份提到用于建设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一期）的能力；43份提到用于同一项目的第二期。⁴²

136. 在答复*问题 143*时，119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83%）报告说，在本报告期内，它们开展了行动，以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已经这样做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缔约方 84%、亚洲和太平洋 80%、中东欧 7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0%、西欧和其他集团 84%、最不发达国家 79%、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3%。

137. 在*问题 144*中，119个报告它们已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的缔约方必须注明在哪些领域开展了此类活动。涉及不同领域的答复所占百分比如下：⁴³

- 12%答复提到人力资源能力开发与培训；
- 12%提到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11%提到机构能力；
- 9%提到风险评估及其他科学技术专业知识；
- 8%提到改性活生物体的识别，包括其检测；
- 7%提到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次上的科学、技术和机构合作；
- 6%提到风险管理；
- 12%提到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认识、参与和教育；
- 5%提到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安全科学研究；
- 4%提到社会-经济因素；
- 4%提到执行《议定书》第18.2条的行文要求；
- 4%提到考虑到人类健康的风险；

⁴² 根据全环基金项目数据库提供的信息（网址：<http://www.gefonline.org/>），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17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10%）在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试点项目下获得了全环基金的供资（1998-2000年）；123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76%）在开发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下（2001-2007年）；67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41%）在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若干国家和区域项目下（2002-现在）；122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75%）在建设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能力项目的第一期下（2004-2008年）；50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31%）在同一项目第二期下（2011-现在）。全环基金资助的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清单还可以查阅<http://bch.cbd.int/protocol/gefprojects.shtml>。另见注43。

⁴³ 问题144允许每个报告方提供多个答案，因此所得结果为答复的百分比而不是报告方的百分比。

- 3%提到*改性活生物体意外和（或）非法跨境转移的应对措施*；
- 2%提到*技术转让*；以及
- 2%提到*机密资料的处理*；

138. 有关*问题 145*，6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8%）报告说，它们在本报告期内开展过一次*能力建设需求评估*。这包括：非洲报告方 51%、亚洲和太平洋 43%、中东欧 6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2%、西欧和其他集团 16%、最不发达国家 38%、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1%。

139. 在答复*问题 146*时，11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80%）报告说，它们仍有*能力建设需求*；8%报告*有一些*；13%报告*没有*。报告有[许多]或*一些能力建设需求*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98%、亚洲和太平洋 92%、西欧和其他集团 2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96%、所有中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报告方都指明它们有需求。

140. 在*问题 147*中，114 个报告还有*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必须注明*它们在哪些领域仍然需要开展能力建设*。收到的答复所占百分比如下：

- 7%答复⁴⁴提到*人力资源能力开发与培训*；
- 7%提到*机构能力*；
- 7%提到*风险评估及其他科学技术专业知识*；
- 7%提到*改性活生物体的识别，包括其检测*；
- 7%提到*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次上的科学、技术和机构合作*；
- 7%提到*风险管理*；
- 7%提到*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认识、参与和教育*；
- 7%提到*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安全科学研究*；
- 7%提到*改性活生物体意外和（或）非法跨境转移的应对措施*；
- 7%提到*技术转让*；
- 6%提到*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6%提到*社会经济因素*；
- 6%提到*执行《议定书》第 18.2 条的行文要求*；
- 6%提到*考虑对人类健康和风险*；以及
- 6%提到*机密资料的处理*。

141. 有关*问题 148*，3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7%）报告说，它们已*制定能力建设战略或行动计划*，包括：非洲报告方 31%、亚洲和太平洋 29%、中东欧 3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9%、西欧和其他集团 11%、最不发达国家 28%、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

⁴⁴ 问题 147 允许每个报告方提供多个答案，因此所得结果为答复的百分比而不是报告方的百分比。

告方 27%。

142. 在答复问题 149 时，4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0%）报告说，它们已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专家名册提交了国内生物安全专家的详细资料。⁴⁵这包括：非洲报告方 25%、亚洲和太平洋 26%、中东欧 3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8%、西欧和其他集团 39%、最不发达国家 1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8%。

143. 问题 150 请提供有关执行第 22 条的更多细节，包括从全环基金获得资金的经验。一些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已从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能力建设项目中获益。许多缔约方还报告参加并主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和活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报告说，它们已为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体缔约方生物安全领域的一些能力建设倡议作出贡献。

144. 1 个来自亚洲的缔约方报告说，它已核准建立生物技术实验室，该实验室将配有检测和分析改性活生物体的设施。它报告说，通过现有的生物安全项目将获得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设备以及快速检测工具包，并对相关的技师和检查员进行培训。另一个来自亚洲的缔约方报告说，它已制定特别计划，以在中长期在生物安全领域开展广泛的科学技术能力培养。1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缔约方还报告说，3 个国家主管部门拥有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实验室，以支持改性活生物体的监督和监测活动。一些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了从全环基金获得能力建设资金方面遇到的挑战。

第 23 条-公众意识和参与（问题 151-160）

145. 在答复问题 151 时，5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5%）报告说，它们已就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制定了策略或制定了立法，以提高和促进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5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5%）报告在某种程度上已这样做，4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0%）报告说，它们还没有制定任何策略。尚未制定任何策略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37%、亚洲和太平洋 31%、中东欧 2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8%、西欧和其他集团 5%、最不发达国家 3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

146. 在答复问题 152 时，8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8%）报告说，它们建立了生物安全网站。⁴⁶这包括：非洲报告方 31%、亚洲和太平洋 66%、中东欧 7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7%、西欧和其他集团 89%、最不发达国家 34%、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3%。

147. 有关问题 153，5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9%），包括所有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的报告方都报告说，它们已建立了一个机制，以确保公众获得可以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相关信息；4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1%）报告已经在有限程度上这样做；4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0%）报告说它们还没有建立这种机制。还没有建立这种机制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据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⁴⁵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36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30%）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专家名册提交了至少一份生物安全专家的简历（<https://bch.cbd.int/database/results/?searchid=521318>）。

⁴⁶ 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报告编写日期，74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46%）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至少一个国家数据库或网页链接（<http://bch.cbd.int/database/results/?searchid=521321>）。

33%、亚洲和太平洋 37%、中东欧 1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最不发达国家 3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9%。

148. 在答复问题 154 时，6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5%），包括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的所有报告方报告说，它们已建立了一个机制，以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2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9%）报告已经在有限程度上这样做；5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6%）报告说它们还没有建立这种机制。还没有建立这种机制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43%、亚洲和太平洋 46%、中东欧 1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7%、最不发达国家 4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9%。

149. 在答复问题 155 时，6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5%），包括所有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的报告方报告说，它们已建立了一个机制，以向公众通报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结果；3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2%）报告已经在有限程度上这样做；4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4%）报告说它们还没有建立这种机制。还没有建立这种机制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43%、亚洲和太平洋 40%、中东欧 1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8%、最不发达国家 4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9%。

150. 有关问题 156，8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3%）报告说，它们已采取过行动，以向公众公布公开获得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的方式。这包括：非洲报告方 54%、亚洲和太平洋 51%、中东欧 7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6%、西欧和其他集团 79%、最不发达国家 5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71%。

151. 在答复问题 157 时，4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0%）报告说，在本报告期内，它们已在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提高并促进了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6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7%）报告已经在有限程度上这样做；3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3%）报告说它们尚未这样做。尚未这样做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29%、亚洲和太平洋 26%、中东欧 2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9%、西欧和其他集团 11%、最不发达国家 28%、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6%。

152. 此外，在答复问题 158 时，在 110 个报告已经提高并促进了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充分或在有限程度上）的缔约方中，6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1%）报告说，它们与其他缔约方和国际机构有过合作。这包括：非洲报告方 69%、亚洲和太平洋 42%、中东欧 7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9%、西欧和其他集团 59%、最不发达国家 6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8%。

153. 在答复问题 159 时，2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1%）报告说，在本报告期内，它们超过 5 次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向公众公布此类决定的结果；1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3%）报告说，它们这样做不到 5 次；9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7%）报告说，它们没有征求过公众意见。没有征求过公众意见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81%、亚洲和太平洋 77%、中东欧 6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7%、西欧和其他集团 16%、最不发达国家 87%、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91%。

154. *问题 160* 请提供有关执行第 23 条的更多细节。一些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和中东欧的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正在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国家节点和政府运营的其他网站，作为公众认识和参与的手段。欧洲联盟报告说，作为《奥胡斯公约》缔约方，按照对《奥胡斯公约》所做的修正，对缔约方规定了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有意向环境中释放和投放市场的决策进程的具体义务。

155. 缔约方报告的公众意识和参与的某些手段包括：讲习班、手册、协商委员会、讲课、专题讨论会、传单和小册子、研讨会、指南、动画片、公告、大众传媒、电视广播节目。1 个来自亚洲的缔约方报告说，该国的两所大学开设了生物安全的本科生课程。1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缔约方报告说，它考虑到了那些不允许在其土地上种植改性活生物体的土著人民表示的意见。许多来自非洲的缔约方也强调公众意识和参与其生物安全框架的重要性。

第 24 条 – 非缔约方 (问题 161-167)

156. 在答复问题 161 时，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报告说，它们已与非缔约方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订立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13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95%），包括所有来自中东欧的报告方报告说它们尚未这样做。订立了此类协定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4%、亚洲和太平洋 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西欧和其他集团 5%、最不发达国家 5%、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

157. 在答复问题 162 时，3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6%）报告说，它们曾从非缔约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这包括：非洲报告方 8%、亚洲和太平洋 26%、中东欧 2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5%、西欧和其他集团 68%、最不发达国家 5%、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0%。

158. 有关问题 163，7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报告曾向非缔约方出口改性活生物体。这包括：非洲报告方 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西欧和其他集团 21%。所有来亚洲和太平洋，中东欧，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报告方都报告说，它们没有向任何非缔约方出口过改性活生物体。

159. 在问题 164 中，报告从非缔约方进口过或向非缔约方出口过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必须注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符合《议定书》的目标。3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84%），包括所有来自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中东欧及西欧和其他集团的报告方都报告说，越境转移总是符合《议定书》的目标；5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4%）报告说，仅在某些情况下符合；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也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报告说，转移不符合《议定书》的目标。

160. 有关问题 165，在报告从非缔约方进口过或向非缔约方出口过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中，1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32%）报告说，有关越境转移的信息总是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5%）报告仅在某些情况下提交这种信息；1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3%）报告说没有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这种信息。报告没有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这种信息的这一问题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75%、亚洲和太平洋 38%、拉丁美

洲和加勒比 71%、西欧和其他集团 38%以及所有来自中东欧、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报告方。

161. 在问题 166 中，尚未成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被问及它们是否曾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贡献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在其国家辖区内释放或转移进出的信息。收到的所有国家报告都来自缔约方，因此这一问题没有收到答复。

162. 问题 167 请提供有关执行第 24 条的更多细节。1 个来自亚洲和太平洋的缔约方报告说，它定期从非缔约方进口各种品系的改性活微生物、细胞株和其他改性活生物体仅用于封闭使用，由于信息的保密性这些进口货物没有向公众公布。1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缔约方报告了一个已知的意外从非缔约方进口的事例。欧洲联盟报告说，对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出口，无论进口国或出口国是《议定书》的缔约方还是非缔约方，立法框架都适用。自 2003 年以来，大多数拟有意释放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通知都涉及在小规模野外试验中使用的出口品。1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的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缔约方报告说，用于研究目的、进出非缔约方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出口无需审批手续。

第 25 条 – 非法越境转移 (问题 168-175)

163. 在答复问题 168 时，86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1%），包括所有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的缔约方都报告说，它们已在国内采取措施，旨在防止和（或）惩处违反其执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而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这包括：非洲报告方 57%、亚洲和太平洋 51%、中东欧 6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3%、最不发达国家 5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6%。

164. 此外，在答复问题 169 时，52 个缔约方（占报告方的 37%）报告已制定了战略，以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这包括：非洲报告方 17%、亚洲和太平洋 35%、中东欧 5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9%、西欧和其他集团 89%、最不发达国家 14%、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9%。

165. 问题 170 请各国注明在本报告期内，它们曾获得过几次有关某种改性活生物体在其管辖范围内非法越境转移的事件信息。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报告超过 10 次；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报告不到 10 次；1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1%）报告不到 5 次，12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87%）报告它们从未获得过此类信息。

166. 问题 171-174 要求 18 个报告收到了非法越境转移的事件信息的缔约方提供更多细节：

- 在问题 171 中，没有一个缔约方报告为已告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其他有关缔约方；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2%）报告仅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3%）报告仅告知过其他有关缔约方；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仅告知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5 个缔约方（29%）报告说它们既未告知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也未告知过其他有关缔约方。⁴⁷报告后一种情况的缔约方按区域和经济集团细分情况如下：非洲缔约

⁴⁷ 见关于第 20 条一节下的注 31。

方 2 个、亚洲和太平洋 1 个、中东欧 0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个、西欧和其他集团 0 个、最不发达国家 2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 个。

- 在问题 172 中，14 个缔约方（占报告方的 82%）报告说，它们已经规定了改性活生物体的来源；2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2%）报告说，它们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报告说它没有规定来源。
- 在问题 173 中，14 个缔约方（占报告方的 78%）报告说，它们已经规定了改性活生物体的性质；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2%）报告说，它们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没有一个缔约方报告还没有规定非法改性活生物体的性质。
- 在问题 174 中，6 个缔约方（占报告方的 33%）报告说，它们已经规定了非法越境转移的情形；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0%）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7%）没有规定情形。

167. 问题 175 请提供有关执行第 25 条的更多细节。1 个来自亚洲和太平洋的缔约方报告说，鲮鱼（斑马鱼）和改性活生物体玉米非法引入其境内，因为进口者没有认识到这种生物是转基因的。改性活生物体被召回并受到处置。同一缔约方报告说，它正在调查可能发生的供人类消费的木瓜和药物非法进口事件。1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缔约方报告说，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有记录表明其境内有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授权的改性活生物体存在。许多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说，还没有已知的非法越境转移事件。然而，某些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怀疑非法越境转移确有发生。

168. 欧洲联盟报告说，其成员国必须在国内采取措施，以防止和惩处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欧洲立法要求成员国履行明确的义务，制订适用于违反欧洲条例规定事件的惩处规则。欧盟进而指出，这些惩处应当是有效的、相称的且是劝阻性的。1 个来自中东欧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报告说，尽管没有记录非法越境转移事件，但 2006 和 2007 年发现并监测到未经核准的转基因鱼，荧光鱼（或所谓的发光鱼）可能已经发生越境转移。

第 26 条- 社会经济因素

169. 本报告的问题 176-178 涉及第 26 条的执行情况。在答复问题 176 时，2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9%）报告说，若它们已就进口事宜做出了决定，该决定是否考虑及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11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15%）报告仅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4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56%）报告它们还没有虑及社会经济因素。报告后一种情况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方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53%、亚洲和太平洋 63%、中东欧 4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0%、西欧和其他集团 59%、最不发达国家 62%、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67%。

170. 在答复问题 177 时，10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7%）报告说，它们曾就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与其他缔约方开展过合作研究和信息交流；3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7%）报告在有限程度上这样做过；9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6%）报告说，在这方面它们没有与其他缔约方合作过。报告合作过的报告方占不同区域/经济集团缔约国数量的百分比如下：非洲报告方 4%、亚洲和太平洋 0%、中东

欧 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西欧和其他集团 37%、最不发达国家 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0%。

171. *问题 178* 请提供有关执行第 26 条的更多细节。1 个来自亚洲缔约方报告说，它对转基因棉花、转基因水稻、转基因杨树和转基因木瓜的社会经济影响开展过研究。另一个缔约方报告 2011 年 11 月 14-16 日主办了一期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的合作研究和信息交流能力建设的讲习班。1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缔约方报告说，它“参加了两期讨论此类关键问题的讲习班，如承认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利用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宗教、伦理和体制问题。”来自非洲的缔约方报告说，非洲区域农业和环境倡议网积极促进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在就改性活生物体的引入作出决定时纳入社会经济因素。

172. 欧洲联盟报告说，基于成员国的贡献，它最近发布了一份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种植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报告。本报告透露，“欧洲的转基因生物商业种植限定在 7 个国家，欧洲联盟限于抗除草剂大豆、抗害虫玉米和马铃薯淀粉。因此，关于转基因生物种植的事后社会经济影响的统计学相关信息的数量相当有限。报告主要侧重于农场一级的影响（种子生产、农场主）。”1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的非欧洲联盟成员国报告说，社会经济因素是改性活生物体和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投放之前影响评估的核心部分。1 个来自中东欧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报告，它参加了若干国际会议对经济问题进行的讨论和信息交流，如信息交流和协调网络小组“COEX-NET”（欧洲联盟委员会下的一个工作组）。

第 27 条 – 赔偿责任和补救

173. *问题 179-181* 涉及《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有关*问题 179*，33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3%）报告说，它们已签署《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⁴⁸非洲报告方 14%、亚洲和太平洋 6%、中东欧 3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西欧和其他集团 74%、最不发达国家 15%、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5%。

174. 在答复*问题 180* 时，85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61%）报告说，它们已启动批准、接受或核准《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步骤：非洲报告方 68%、亚洲和太平洋 59%、中东欧 7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9%、西欧和其他集团 79%、最不发达国家 7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29%。

175. *问题 181* 请提供为了执行《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更多细节。1 个来自亚洲的缔约方报告说，在批准之前，委托法律专家开展一项研究，审查《补充议定书》的影响并建议现行国内法律是否足以履行《补充议定书》下的义务，同时指明如有需要确保履约所需的相关规定和变革。一些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非洲的缔约方报告说，其政府目前处于分析阶段，确定是否签署《补充议定书》。

⁴⁸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补充议定书》保存人）提供的信息，截至此报告编写日期，37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23%）签署了《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1 个缔约方交存其条约批准书。《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签署和批准清单可查阅<https://bch.cbd.int/protocol/parties/#tab=1>。

17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报告已经采取了步骤和程序，以尽快批准《补充议定书》。欧洲联盟报告其立法已经完成符合已通过的《补充议定书》，因此不需要进行法律修正。1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的非欧洲联盟成员国报告说，“《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之中，但预计要在 2013 年之前完成。”

第 33 条—监测与报告

177. 问题 182-183 侧重于之前有关执行《议定书》的国家报告。有关问题 182，59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42%）报告说，它们已经提交之前的国家报告（临时报告和第一次国家报告）；8 个缔约方（6% 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只提交了临时报告；34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4%）只提前了第一次报告；38 个缔约方（占这一问题报告方的 28%）报告说它们尚未提交之前的报告。⁴⁹ 报告后一种情况的缔约方按区域和经济集团细分情况如下：非洲报告方 34%、亚洲和太平洋 38%、中东欧 1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9%、西欧和其他集团 6%、最不发达国家 39%、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方 41%。

178. 在答复问题 183 时，80 个报告尚未提交之前的一份或全部两份报告的缔约方指出了妨碍其提交的主要挑战：

- 33% 答复⁵⁰提到缺少收集必要资料的资金；
- 31% 提到国家一级缺少相关信息；
- 20% 提到难以编辑各个部门提供的信息；
- 16% 提到没有提交义务（如某国当时还不是缔约方）。

其他信息

179. 问题 184 请提供国家执行《议定书》方面的相关问题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一些来自所有区域的缔约方重申它们需要能力建设举措以便更好地执行《议定书》。

180. 1 亚洲缔约方报告说，在本报告期内，该缔约方“做出了释放国内培育的抗害虫棉花另外两个事件的决定。此外，若干转基因作物，如茄子、水稻、秋葵、木豆、鹰嘴豆、芥菜、马铃薯、蓖麻、玉米、高粱、卷心菜、花椰菜、棉花、番茄、花生、小麦、西瓜、木瓜、香蕉、甘蔗、橡胶等处于不同的开发和野外试验阶段。”

181. 1 中东欧的非欧洲联盟成员国报告说，“2011 年 5 月开始了为执行全环基金资助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进行能力建设的项目，该项目将持续到 2015 年 5 月结束。”

182. 最后，问题 185 为就缔约方在填写本报告时可能遇到的困难提供其他信息提供了机会。

183. 总体上看，缔约方对报告格式表示满意。欧洲联盟报告说，“欧洲联盟的生物安全相关立法的结构使得报告格式总以难以找到对应格式。”1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集团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指出，“有时难以找到正确答案，如产品在欧洲联盟一级规范但野外试验在国

⁴⁹ 见关于第 20 条一节下的注 28。

⁵⁰ 注意到问题 183 允许每个报告方提供多个答案，因此所得结果为答复的百分比而不是报告方的百分比。

际一级规范时”。1 个来自中东欧的缔约方报告说，“格式与 open office 不完全兼容，可能给那些使用 open office 而不是 MS Word 的政府带来填写方面的问题。”1 个缔约方报告翻译该报告出现了两个差错。

184. 一些缔约方报告说，多重选择问题最好设更多的“不适用”选项。

四. 一般趋势

185. 除通过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外，各缔约方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还通过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六次会议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在这方面，第二次国家报告为评价执行《议定书》及其《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提供了重要的基准数据。

186. 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缔约方将应邀依据项目 18（评估和审查）审议《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这次评估和审查主要侧重于评估《议定书》核心要素的执行情况。

187. 尽管《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下要讨论更加具体的考虑因素（见 UNEP/CBD/BS/COP-MOP/6/17 号文件），但第二次国家报告中产生的某些一般趋势被确认和概括如下：

(a) 由于全球环境基金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了资金，缔约方提交的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数量大幅增长（图 1）；

(b) 绝大多数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没有完全出台国内监管框架（图 2）；

(c) 许多缔约方还没有制定用于其第一次拟有意向环境中引入的有意越境转移或用于国内用途供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机制（图 3）；

(d) 许多缔约方在就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之前尚未建立开展风险评估的机制（图 3）；

(e) 许多缔约方还没有发展检测和确认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力（图 4）；

(f) 缔约方必须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的大部分国家信息尚未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图 5）；

(g) 绝大多数缔约方尚未制定一项战略或出台立法，以促进和便利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利用方面的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图 6）；

(h) 提供给发展中国家进行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的最大部分资金来源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财务机制之外的资金来源（图 7）；

(i) 绝大多数缔约方仍需要能力建设（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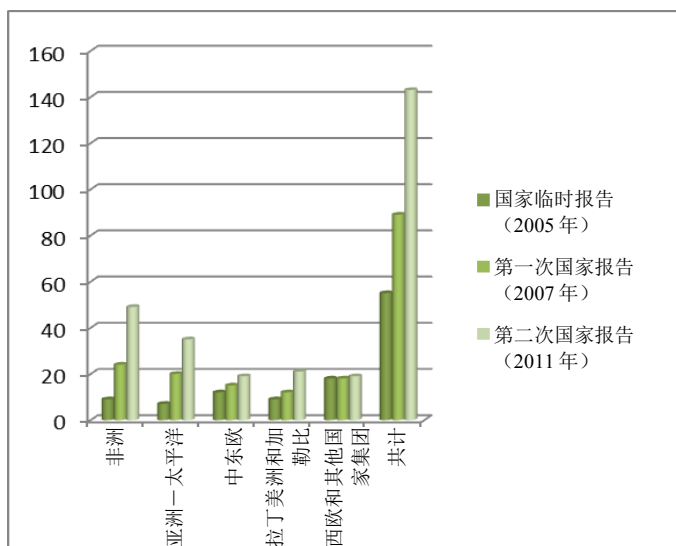


图 1: 按区域提交的国家报告数量 (2005、2007 和 2011 年) (资料来源: http://bch.cbd.int/protocol/cpb_natreports.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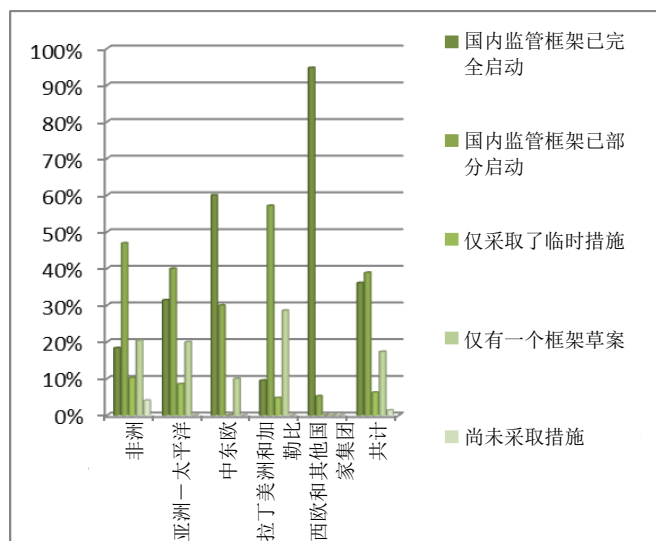


图 2: 按区域分列的推出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资料来源: 关于问题 15 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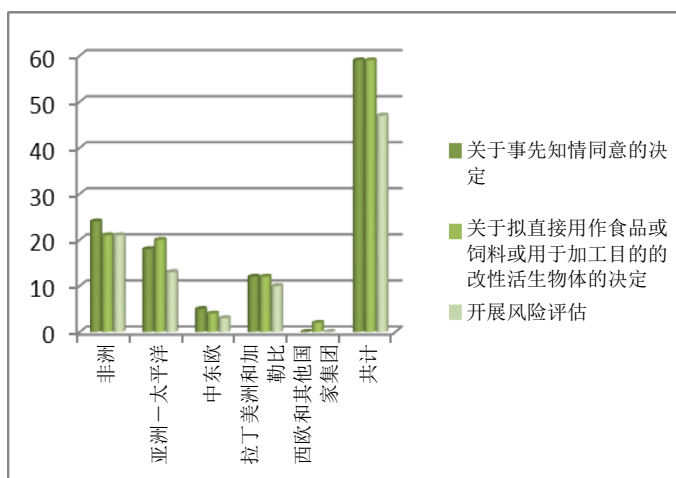


图 3: 按区域分列在就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之前尚未建立开展风险评估的决策机制的缔约方数量 (资料来源: 关于问题 31、54 和 81 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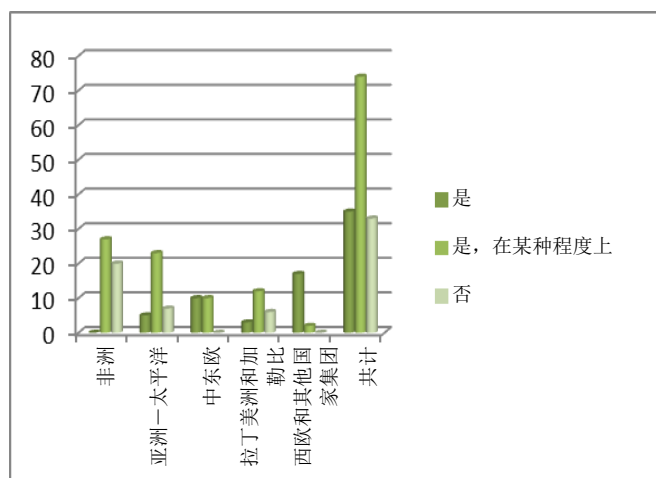


图 4: 按区域分列具有检测和确认改性活生物体能力的缔约方数量 (资料来源: 关于问题 34 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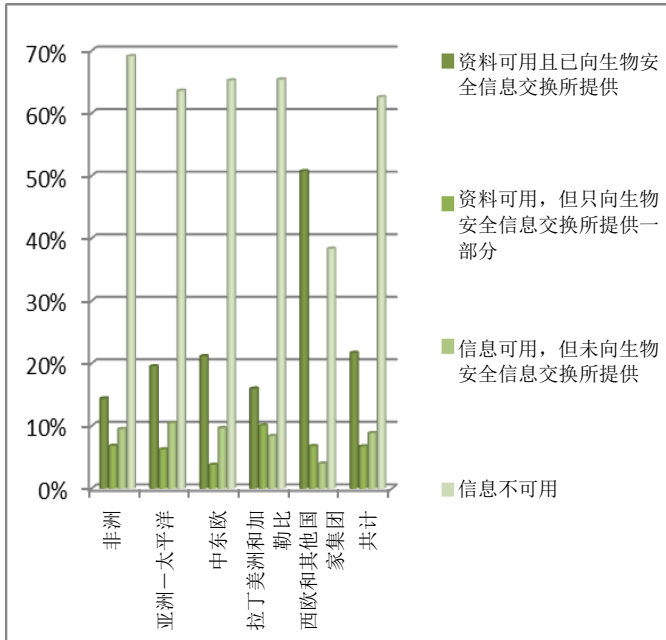


图 5：按区域分列的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强制性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资料来源：关于问题 124 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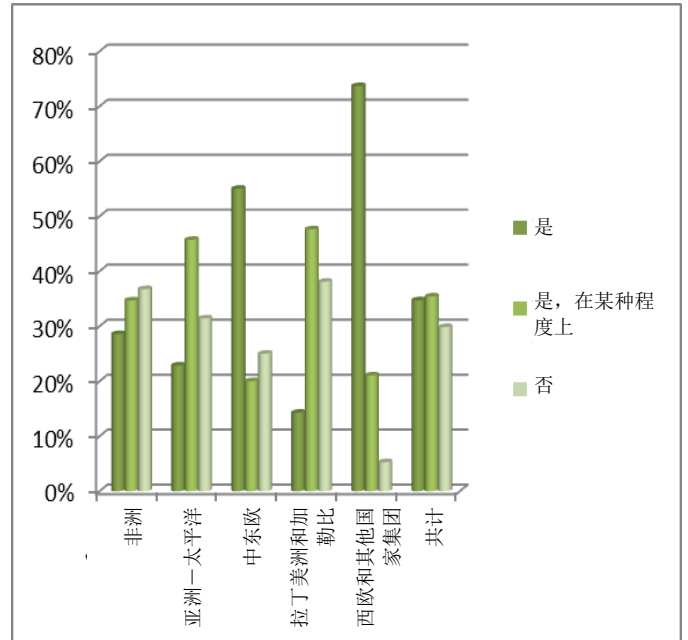


图 6：按区域分列已制定战略或出台立法以促进和便利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利用方面的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资料来源：关于问题 151 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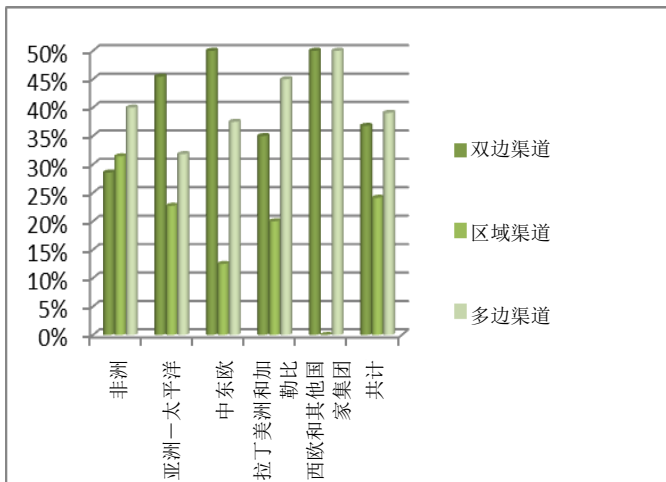


图 7：按区域分列报告了在能力建设方面收到的资金的来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资料来源：关于问题 136 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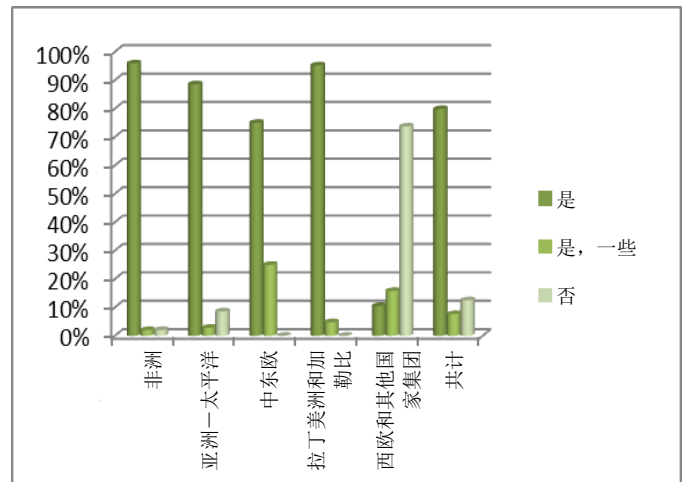


图 8：按区域分列报告它们是否仍有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资料来源：关于问题 146 的报告）。

五. 决定草案的要点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各缔约方提交的第二次国家报告，以及秘书处编写的答复分析；

2. 欢迎议定书缔约方在高层面对第二次国家报告；
3. 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毫不拖延地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国家报告；
4. 注意到履约委员会的建议并提醒各缔约方其按照《议定书》第 33 条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
5. 认识到收集的信息为嗣后的《议定书》效力评估和审查进程以及衡量《议定书战略计划》的执行和实现制定了基准；
6. 注意到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报告的信息与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的信息之间有些出入，并进而提醒缔约方其根据第 20 条第 3 款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必要信息的义务；
7. 请执行秘书在第二次国家报告基础上评估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的信息的差距，联系各缔约方并协助它们毫不拖延地提交遗漏的信息；
8. 请执行秘书根据通过分析第二次国家报告和履约委员会及缔约方的建议获得的经验更新报告格式。根据第 BS-V/14 号决定第 8 段调整的最新格式将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9. 审议履约委员会按照 UNEP/CBD/BS/COP-MOP/6/2 号文件附件第 7 至 14 段的具体规定提交的以下建议，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 (a)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向符合资格标准的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以编写并提交其第二次国家报告，并认识到这将为提高报告提交率作出贡献；
 - (b) 注意到七（7）个缔约方尚未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报告义务，因为它们未能按照《议定书》第 33 条的规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提交报告；
 - (c) 还注意到另有 10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
 - (d) 请 17 个尚未提交其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早提交国家报告，采用第 BS-V/14 号决定附件中所载的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并答复所有问题，只要第二次国家报告所提供的信息能为衡量《议定书》的执行进度提供基准；
 - (e) 敦促尚未在第二次国家报告中对所有强制性问题作出答复的缔约方与秘书处合作，以便尽快完成其国家报告；
 - (f) 提醒缔约方注意第 BS-V/14 号决定第 2 段，该段请首次提交其国家报告的缔约方采用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并决定所有缔约方都应当使用这一格式然后再使用将来可能通过的任何简化报告格式；
 - (g) 鼓励缔约方酌情探讨并利用：（一）现有的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可提供的技术和其他资源，（二）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提供的专家，以促进编写和提交其国家报告；
 - (h) 请秘书处协助各缔约方，包括通过举办讲习班，在资金允许的范围内，编写其第三次国家报告。